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翊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655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4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斗壹支（內含大麻成分，量微無法磅秤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為：被告黃翊安前因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5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菸斗1支（內含大麻成分，量微無法磅秤），經檢出含有大麻成分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在案。又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5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署檢察官

01 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
02 扣案之菸斗1支（內含大麻成分，量微無法磅秤），經送交
0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
04 法及乙醇沖洗之鑑驗結果，檢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
05 等情，有該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
06 足參（見臺北地檢署偵卷第47頁）。而上開直接用以盛裝前
07 揭第二級毒品之菸斗1支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
08 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
09 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之，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堪認上開扣
10 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
11 毒品大麻，屬違禁物無訛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
12 燬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
13 品，因已用罄而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15 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勤涵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